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64/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4 January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5 January 20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WONG Sing-chi's motion 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take measures for ameliorating inflation and  
alleviating people's livelihood pressur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48/10-11 issued on 30 December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b>Amendments to motion</b>	<b>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b>
(a)	<u>2<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b>Dr Hon PAN Pey-chyou</b> to <b>revise</b>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Item 4</b> (1 revised amendment)
(b)	<u>3<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Kin-yee</u>  <b>Hon Miriam LAU</b> will <b>withdraw</b>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

	<b>Amendments to motion</b>	<b>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b>
(c)	<p><u>4<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Kam-lam</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b>Hon CHAN Kam-lam</b> to <b>revise</b>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p>	<p><b>Items 7 to 10</b> <i>(4 revised amendments)</i></p>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0 scenarios (19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議案辯論**

**1. 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
- (六)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八)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

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九)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在過去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基層市民不但普遍未能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同時還要深受通脹問題困擾，而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當中包括為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基本租金兩個月；**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
- (六)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

- 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八)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九)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十一) **增加向食物銀行撥款，並研究放寬相關申領資格和受助時限，以及擴大服務網絡等；及**
- (十二)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基層人士，政府應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當局可考慮以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為準則，向所有現時居於私樓而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兩個月。**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以去年相同的標準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並立即展開籌劃每年復建適量居屋**；
- (六) **盡快恢復定期賣地，以確保住宅土地供應充足，從而令每年新落成的住宅單位數量可應付用家需求**；
- (七) 考慮降低物業稅稅率或免收下年度物業稅暫繳稅，從而令更多業主願意放租單位，令住宅單位租金得以下調；
- (八) 檢討《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的運作情況，以加強對租客的保障，以免他們因條例而每年受加租之苦；
- (九)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十)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十一)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十二)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三)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十四)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每人每年增加至1,000元；**
- (十五) **凍結各項與基層市民生活相關的政府收費、街市租金和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鋪的租金；及**
- (十六)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而又需要及時獲得支援的市民，促請‘關愛基金’予以妥善的幫助，使他們可以度過暫時的困難。**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馮檢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在過去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基層市民不但普遍未能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同時還要深受通脹問題困擾，而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當中包括為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基本租金兩個月；**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
- (六)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八)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九)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十一) **增加向食物銀行撥款，並研究放寬相關申領資格和受助時限，以及擴大服務網絡等；及**
- (十二)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基層人士，政府應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當局可考慮以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為準則，向所有現時居於私樓而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兩個月；**
- (十三) 盡快恢復定期賣地，以確保住宅土地供應充足，從而令每年新落成的住宅單位數量可應付用家需求；**
- (十四) 考慮降低物業稅稅率或免收下年度物業稅暫繳稅，從而令更多業主願意放租單位，令住宅單位租金得以下調；**

(十五) 檢討《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的運作情況，以加強對租客的保障，以免他們因條例而每年受加租之苦；

(十六)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每人每年增加至1,000元；

(十七) 凍結各項與基層市民生活相關的政府收費、街市租金和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鋪的租金；及

(十八)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而又需要及時獲得支援的市民，促請‘關愛基金’予以妥善的幫助，使他們可以度過暫時的困難。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回歸以來，本地經濟幾經波折，令市民生活困苦；雖然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食物銀行，並向貧困家庭或人士提供食物券，以紓緩食物價格飛升的壓力；**
- (二) 向生活費緊絀的合資格長者每月額外發放特別高齡津貼(即‘特別生果金’)；**
- (三) 考慮將‘低收入綜援’改名為‘工作獎勵計劃’，以消除標籤效應，並將計劃擴展至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讓他們可以每月領取不多於2,500元的生活補助金；**

- (一)(四)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五)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 (三)(六)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七)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八) **加快推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並考慮是否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增加興建公屋，以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
- (六)(九)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並研究如何調整稅階和邊際稅率，以特別減輕收入並不寬裕的中產人士的負擔；**
- (十) **為鼓勵年青一代就近照顧父母長輩，應放寬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扣稅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
- (十一)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十二)(十一)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十三)(十二)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倍增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一生人可享用2萬元資助；**
- (十四)(十三) 政府**適量**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

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及

- (十四) **凍結政府收費，包括凍結政府批發市場及街市租金，以及豁免小販牌費為期最少1年。**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設立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 (二) **加強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 (三) **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檔位的租金；**
- (四) **向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要求而未受現行綜援租金津貼覆蓋的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短期租金援助；**
- (五) **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最低工資制度推行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
- (六)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七)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 (三)(八)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3,000~~元為上限；
- (四)(九)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十) **增加土地供應，並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  
劃，以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滿足市民的置  
業需要、平衡樓市供求，以及紓緩樓價及租金上升的壓  
力；**
- (六)(十一)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  
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  
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  
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  
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七)(十二) **全面檢討薪俸稅制，包括研究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八)(十三)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  
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  
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  
元；
- (九)(十四)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十五)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  
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  
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  
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  
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及
- (十六)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在過去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基層市民不但普遍未能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同時還要深受通脹問題困擾，而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當中包括為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基本租金兩個月**；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
- (六)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八)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九)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十一) 增加向食物銀行撥款，並研究放寬相關申領資格和受助時限，以及擴大服務網絡等；及
- (十二)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基層人士，政府應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當局可考慮以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為準則，向所有現時居於私樓而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兩個月；
- (十三) 設立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 (十四) 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檔位的租金；
- (十五) 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最低工資制度推行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
- (十六) 增加土地供應，以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滿足市民的置業需要、平衡樓市供求，以及紓緩樓價及租金上升的壓力；及
- (十七)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潘佩璆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鑾於**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

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以去年相同的標準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並立即展開籌劃每年復建適量居屋**；
- (六) **盡快恢復定期賣地，以確保住宅土地供應充足，從而令每年新落成的住宅單位數量可應付用家需求**；
- (七) **考慮降低物業稅稅率或免收下年度物業稅暫繳稅，從而令更多業主願意放租單位，令住宅單位租金得以下調**；
- (八) **檢討《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的運作情況，以加強對租客的保障，以免他們因條例而每年受加租之苦**；
- (九)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十)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十一)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

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九)(十二)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十三)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十四)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每人每年增加至1,000元；
- (十五) 凍結各項與基層市民生活相關的政府收費、街市租金和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鋪的租金；及
- (十六)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而又需要及時獲得支援的市民，促請‘關愛基金’予以妥善的幫助，使他們可以度過暫時的困難；
- (十七) 設立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 (十八) 加強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 (十九) 向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要求而未受現行綜援租金津貼覆蓋的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短期租金援助；
- (二十) 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最低工資制度推行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及
- (二十一)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9. 經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回歸以來，本地經濟幾經波折，令市民生活困苦；雖然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食物銀行，並向貧困家庭或人士提供食物券，以紓緩食物價格飛升的壓力；**
- (二) 向生活費緊絀的合資格長者每月額外發放特別高齡津貼(即‘特別生果金’)；**
- (三) 考慮將‘低收入綜援’改名為‘工作獎勵計劃’，以消除標籤效應，並將計劃擴展至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讓他們可以每月領取不多於2,500元的生活補助金；**
- (一)(四)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五)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
- (三)(六)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七)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八) **加快推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並考慮是否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增加興建公屋，以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
- (六)(九)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

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並研究如何調整稅階和邊際稅率，以特別減輕收入並不寬裕的中產人士的負擔；

- (十) 為鼓勵年青一代就近照顧父母長輩，應放寬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扣稅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
- (十一)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十二)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十三)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倍增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一生人可享用2萬元資助；**
- (十四) 政府**適量**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及
- (十五) 凍結政府收費，包括凍結政府批發市場及街市租金，以及豁免小販牌費為期最少1年；
- (十六) 設立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 (十七) 向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要求而未受現行綜援租金津貼覆蓋的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短期租金援助；
- (十八) 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最低工資制度推行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
- 增加土地供應，以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滿足市民的置業需要、平衡樓市供求，以及紓緩樓價及租金上升的壓力；及

## (十九)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0. 經馮檢基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在過去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基層市民不但普遍未能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同時還要深受通脹問題困擾，而香港自從2004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當中包括為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基本租金兩個月；**
- (三) 差餉寬免：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四) 多發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兩個月，以及多發兩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
- (五) 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出售公屋計劃；
- (六) 削減薪俸稅：基本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108,000元提高至113,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按通脹率調整，由現時的216,000元提高至226,000元；提高子女免稅額，由現時5萬元增至6萬元；以及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至6萬元；

- (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建議取消標準稅率，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繳稅；
- (八) 為市民提供薪俸稅儲蓄退休保障扣稅：市民購買只可在65歲後提取的退休儲蓄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薪俸稅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2萬元；
- (九)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及
- (十) 政府推出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抗通脹零售債券，65歲以上人士有優先認購權，發債總額約300億元，每張債券價格為5萬元至10萬元，年期為2年至5年，政府每年向購買債券的市民派發與通脹掛鈎的利息，而本金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政府並同時開發債券第二市場，以方便市民贖回債券；
- (十一) **增加向食物銀行撥款，並研究放寬相關申領資格和受助時限，以及擴大服務網絡等；及**
- (十二)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基層人士，政府應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當局可考慮以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為準則，向所有現時居於私樓而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兩個月；**
- (十三) **盡快恢復定期賣地，以確保住宅土地供應充足，從而令每年新落成的住宅單位數量可應付用家需求；**
- (十四) **考慮降低物業稅稅率或免收下年度物業稅暫繳稅，從而令更多業主願意放租單位，令住宅單位租金得以下調；**
- (十五) **檢討《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的運作情況，以加強對租客的保障，以免他們因條例而每年受加租之苦；**
- (十六)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每人每年增加至1,000元；**
- (十七) **凍結各項與基層市民生活相關的政府收費、街市租金和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鋪的租金；及**

- (十八) 對於未能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而又需要及時獲得支援的市民，促請‘關愛基金’予以妥善的幫助，使他們可以度過暫時的困難；
- (十九) 設立300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 (二十) 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最低工資制度推行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及
- (二十一)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